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a) 重選退任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退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外，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出有關期間之期限；及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授權而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因(i)配售新股；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附有權利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涉及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按照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之比例進行股份發售(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a) 根據該項授權行使所有權力須遵照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適用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及
 - (b) 根據該項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C) 「**動議**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該決議案)內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使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增加，而加幅等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可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因該等購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特別事項

6.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A) 以下列新細則第86(3)條取代現有之細則第86(3)條：

「董事會不時且隨時有權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根據本細則第86(3)條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只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填補臨時空缺)或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增補董事會成員)，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B) 以下列細則第87(1)條取代現有之細則第87(1)條：

「不論該細則中所載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份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數目之董事(包括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任何董事每三年最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惟根據細則第86(3)條之規定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於決定退任董事人選時不得計算入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23號
利群商業大廈
11-1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該股東為兩份或以上之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

- (4) 倘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派付。
- (5)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零五年年報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 (6)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陳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梁志強博士及林偉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